

合同编号：ZHCGHT2025-SYZC

合同订立地点：海南省三亚市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互联网+调解仲裁”项目政府采购
合同协议书

采购项目编号：SYZFCG-2025-03

甲方（采购人）：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中标人）：福建智涵科技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全称）：福建智涵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1 采购项目名称：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互联网+调解仲裁”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YZFCG-2025-03

1.2 采购计划编号：460200-2025-JH-00035

1.3 项目地点：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 189 号

1.4 项目建设范围：

- 成品硬件采购
- 成品软件许可
- 应用软件系统开发
- 配套的基础设施建设
- 集成服务
- 其他数据建设等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内容以附件 1《项目采购需求清单》为准。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采购需求清

单》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功能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并作为项目验收的主要依据。

1.5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1.6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7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

(5)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6)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2.1 合同金额小写：4,814,084.20 元

大写：肆佰捌拾壹万肆仟零捌拾肆元贰角

2.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一次性总价包干）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2.3.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40%；

2.3.2 验收款：项目建设完成进入试运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30%；

2.3.3 结算款：通过主管单位及相关专家验收通过，报三亚市财政局结算审核，项目的最终结算款以三亚市财政局结算审核价为准，甲方待财政资金下达且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项目尾款。

2.3.4 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或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款项。

三、合同履行

3.1 项目完成时间：项目建设周期为 3 个月（90 天）。
（设备类货物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材料采购、布线安装、设备联调；软件系统完成工期为：合同签订生效后 3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并投入试运行。）。

3.2 交货地点（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交货方式（履约方式）：由乙方免费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输保险由乙方全额投保并作为验收必备文件。

3.4 质量保证

3.4.1 成品硬件采购

3.4.1.1 乙方提供的硬件设备的品牌、规格、性能或功能、数量及质量（包括各种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以及配备的软件系统）应当满足甲方要求，符合项目建设目的的要求，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初步设计方案的技术标准，同时应当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相关产品的出厂标准（以较高为准）。约定不明确，且在本领域内无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的，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以书面方式进行确认且变更后的技术标准不得低于原招标文件要求，并遵照本项目的执行。

3.4.1.2 乙方应当保证甲方对硬件设备所配备的软件系统享有非专有的永久许可权，并可及时获得软件系统更新（如有），且确保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享受售后系统维护、升级服务，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硬件设备系原厂生产，具备国内或国际安全产品认证书和质量合格证书，且在甲方所在地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享受售后维保服务。

3.4.1.3 乙方应当保证向甲方交付的硬件设备具备与本协议约定软件的兼容性。如若遇到硬件及其配套的软件停产或者升级迭代，需提供厂家的原厂证明。

3.4.1.4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硬件设备在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系统部署、整体系统测试运行等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3.4.2 成品软件许可

3.4.2.1 乙方许可的软件系统应当满足甲方要求，符合项目建设目的要求，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初步设计方案中的技术标准，同时应当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相关软件的出厂标准（以较高为准）。约定不明确，且在本领域内无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的，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以书面方式进行确认并遵照本项目的执行。

3.4.2.2 乙方保证其所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系统具有合法的软件著作权或使用权，具有对甲方许可使用的权利，且确保甲方享受售后系统维护、升级服务。

3.4.2.3 乙方保证其许可软件系统符合国家关于隐私权保护和数据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秩序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3.4.2.4. 乙方保证其许可的软件应符合国家有关软件产品方面的规定和软件标准规范，不得包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

3.4.3 应用软件系统开发

3.4.3.1 乙方开发的软件系统应当满足甲方要求，符合项目建设目的要求，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初步设计方案中的技术标准，同时应当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相关软件的出厂标准（以较高为准）；约定不明确，

且在本领域内无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的，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以书面方式进行确认并遵照本项的目的执行。

3.4.3.2 乙方保证其开发的软件系统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软件著作权或其他相关在先权利，确保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持续地合法使用软件系统，且乙方应在甲方所在地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系统维护服务。

3.4.3.3 乙方保证其提供或开发的软件系统符合国家关于隐私权保护和数据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秩序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能够通过相关网络安全、商业密码等审查及备案。

3.4.3.4 乙方保证其开发的软件应符合国家有关软件产品方面的规定和软件标准规范，不得包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

3.4.3.5 乙方保证开发的软件能够通过第三方软件测评机构对软件的功能、性能、兼容性、易用性、可靠性、信息安全、可维护性、可移植性、用户文档等软件质量特性的全面测评，测评结论应符合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与概算编制报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项目合同和相关法律标准要求，无严重缺陷遗留。

3.4.3.6 乙方在开发完成且最终经甲方验收通过后，应当向甲方提供开发的系统或软件程序、源代码、编译环境说明文档以及其他必要的文档（包括技术文档、用户指南、操作

手册、安装指南和测试报告等)。源代码必须可为熟练的程序员理解和使用,包含完整的注释文档和接口说明文件,可打印并且可被机器阅读或具备其他合理而必要的形式。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源代码完整、准确,并与交付的软件系统完全一致。甲方有权对源代码进行审核,如发现问题,乙方应无条件进行修正。

3.4.4 配套的基础设施

3.4.4.1 配套的基础设施是指乙方为项目实施提供的成品软件、硬件、定制开发的软件运行的基础环境配套设施,比如硬件运行的机房环境、杆件基础、电源和光纤链路敷设的管道、弱电井、风管风道、桥架、防雷接地组件、水泥及金属制品等具有定制加工属性的配套设施,软件配套的基础环境插件及相关服务。配套的基础设施要满足甲方和监理的要求。

3.4.4.2 成品硬件运行的机房环境是提供各智能化系统设备及装置的安置和运行的基础条件,应以确保各智能化系统安全可靠和高效地运行。

3.4.4.3 电源和光纤链路敷设的管道、弱电井、风管风道、桥架、防雷接地组件,需满足国家、行业和质量监管方的相关规定,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初步设计方案中的技术标准,以较高标准为准。

3.4.4.4 具有定制加工属性的配套基础设施,应当从项目实际应用出发,符合项目建设目的和行业标准,满足甲方及

监理要求。其中水泥、杆件等涉及到安全的定制加工材料，成品需附带质量证明文件，前期资料里明确有抗风等级的需提供抗风等级检测报告，涉及有防雷安全需求的需提供防雷接地系统检测报告。

3.4.4.5 乙方提供的软件基础环境插件及相关服务应当满足成品软硬件、应用软件及系统中间件开发的基本运行要求，如涉及到第三方产权或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

3.4.5 集成服务

3.4.5.1 乙方提供的集成服务应当满足甲方要求，符合项目建设目的要求，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初步设计方案中的技术标准，且需满足国家、行业和质量监管方的相关规定。

3.4.5.2 乙方应提供全套的集成服务过程资料，比如建设阶段要求的验收资料、交维阶段要求的用户使用手册、技术交底培训、各系统权限账号、IP 分配表等。

3.4.5.3 乙方提供的全套资料和实施应保持一致，如有修改、迭代应及时更新并通知相关负责人。

3.4.5.4 约定不明确，且在本领域内无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的，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以书面方式进行确认并遵照本项目的执行。

3.4.6 其他

3.4.6.1 涉及到系统运行的电费、水费，建设期电费、水费由乙方承担，初步验收通过后由甲方承担。招投标文件与本合同规定冲突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3.4.6.2 涉及到系统运行的链路，建设期调试链路费由乙方承担，初步验收通过后由甲方承担。招投标文件与本合同规定冲突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3.4.6.3 涉及到软件运行的云资源，建设期云资源服务由乙方承担，初步验收通过后由甲方承担。招投标文件与本合同规定冲突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3.4.6.4 约定不明确，且在本领域内无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的，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行业通用标准为准，以书面方式进行确认并遵照本项目的执行。

3.5 项目变更

3.5.1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须按照海南省、三亚市相关项目管理办法及《三亚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规定》（三府规【2021】14号）等市政府颁发的有关设计变更管理的规定。

3.5.2 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原厂停产、换代等）发生硬件设施无法正常供货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变更后的硬件设施应优于或等于原型号相关参数、指标，且与项目整体运行达到适配。

3.5.3 如双方确认需要变更的，乙方应提交书面的申请变更报告、变更前后的设计图纸对比、变更预算报告等书面资料。甲方应在收到变更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逾期未确认视为不同意变更。结算时按甲方签字、盖章认可

的变更报告、专家论证报告、具有工程造价（核价）资质的第三方核价报告等书面材料进行结算，并根据核价结果进行支付。

3.5.4 需求满足与变更处理

3.5.4.1 需求满足

项目建设范围所涵盖的具体需求及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设备、成品软件、应用软件系统开发、基础网络架构、配套基础设施、集成服务以及数据建设等其他关键领域。在实际应用过程中，若存在无法满足实际需求之情形，乙方应依据项目及甲方实际需求变化，有效地补充提供相应内容，以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3.5.4.2 针对上述需求满足过程中产生的变更款项，处理原则如下：

变更核增金额超合同总金额 5%且经财政部门书面批准之情形：甲方同样将依据《海南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对于此情形下产生的变更费用，甲方将向财政部门申请相应资金（含合同额 5%以内和超合同额 5%以外的变更资金），具体金额以财政最终结算金额为准。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财政评审所需的全部技术文件编制工作。变更核增金额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5%，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合同验收

4.1 验收时间：项目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应向招标人申请验收。招标人自收到申请后，对于符合验收条件的，应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4.2 验收、交付标准：合格工程；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4.3 验收、交付方法：甲方、乙方及第三方验收机构成立验收小组，听取甲方、乙方对项目实施的情况汇报；现场查看和听取使用人使用情况汇报；察看项目情况；审阅项目相关资料；验收小组成员发表评价意见、形成验收报告等过程进行详细描述和提出要求；

4.4 验收、交付程序：

4.4.1 初步验收

系统完成安装调试、培训、实施完成后申请试运行时进行初步验收。乙方提出书面初验申请，并准备初验方案，系统初步验收将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监理单位组织，由验收小组完成。项目验收小组对系统的功能、性能、可使用性等各方面进行初步验收。验收过程中如有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修改要求和处理意见，要求乙方进行修改、完善。乙方应根据评审意见进行整改，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乙方应当于双方商定的期限内再次检验并向甲方出具书面文件或递交缺陷整改报告。甲、乙双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验收小组评审通过。累计整改时间超过30日或

验收不合格达三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责任。初步验收完成，项目验收小组整理初步验收报告，并签字确认，同时乙方要协助甲方准备试运行计划和建立试运行机制，系统进入试运行阶段。

4.4.2 试运行

项目初验通过后，交甲方试运行 3 个月，根据试运行中出现的問題以及甲方在试运行过程中提出的变化，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及时整改完毕。试运行期间系统基本正常后，经监理审核同意并报甲方同意后，甲方向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局提请终验。

4.4.3 终验验收

试运行完成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及验收小组完成整个系统的竣工验收工作，包含最终测试、最终验收、项目审计、项目档案验收等。若系统竣工验收合格，验收小组签署《竣工验收合格证书》。若系统竣工验收未能通过，则乙方应就验收过程中出现的問題和原因进行排查，待問題全部解决后重新申请竣工验收。终验未通过超过两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终验未通过且整改后仍不符合技术要求的，除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外，乙方还需退还已收取的验收款及结算款。乙方应在验收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测试报告、用户手册、运维手册等。验收过程中发现的任何問題，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整改。

五、质保服务

5.1 质保期

设备产品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供不少于 2 年的整体运维服务（运维服务费用包含在设备购置费中）；设备产品提供 3 年及以上质保服务，设备按原厂商标准提供维护并提供厂商质保承诺函原件。

5.2 质保期内的服务

5.2.1 合同及免费维护期内，提供升级服务，在正常条件下保证系统正常稳定运行的情况下进行更新升级服务。

5.2.2 合同及免费维护期内，提供优化服务，在正常条件下改进系统性能的各项建议，包括系统效率改进建议、软件、硬件配置规划和性能优化建议等。

5.2.3 合同及免费维护期内，提供咨询服务，系统软件应用升级和维护技术咨询服务。

5.2.4 合同及免费维护期内，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故障响应服务，响应时间要求如下：当接到甲方现场服务请求后，乙方应首先在 3 小时内进行电话响应并 12 小时内指派工程师负责远程支持，若电话及远程支持无法解决故障，则指派工程师在故障发生后 48 小时内（紧急情况需在 10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进行故障处理；涉及系统核心功能瘫痪、数据安全事件或影响公共服务的紧急情况需在 10 小时内到达。服务响应及故障解决应严格依据故障等级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

5.2.5 乙方对系统软件进行更新及升级时应不影响原有应用系统的正常运行和效率，不涉及到对原有应用系统重新设计。对系统软件的更新及升级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改变针对本项目定制的功能。

5.2.6 合同及免费维护期内，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维护，乙方应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当设备出现部件损坏时，能够以最快速度提供临时备件更换，提供的备件需确保功能可用。如暂未能修复或需返厂维修，维修期间需提供同等性能指标且不低于原设备技术参数的备机给采购单位使用。

5.2.7 乙方应每月定期对设备进行健康巡检，检查设备的运行状况，查看运行日志；并根据检查结果提供建议，必要时进行预防性维修。巡检结束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设备巡检服务报告。

六、知识产权与保密

6.1 知识产权要求

6.1.1 乙方为实施项目而提供的资料及全部项目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计划、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安装部署手册、操作手册、培训方案、试运行报告、项目验收文档等资料）的知识产权权利归甲方所有。乙方提供的具备知识产权的产品或采购具备知识产权的成熟产品（包括硬件产品和软件产品），知识产权仍归产品提供方所有，但乙方应确保甲方获得永久、

不可撤销、全球范围内的使用许可。基于成熟产品进行二次开发的系统及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可基于非商业目的且经甲方书面同意用于内部技术研究的范围内保留二次开发成果的使用权，不得用于商业目的、提供或转让给第三方。乙方保留二次开发成果使用权的范围应书面列明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甲方有权对上述知识产权进行后续开发、使用和许可第三方使用，乙方应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协助。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知识产权问题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1.2 乙方保证对其销售的产品/服务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处置权或已取得相关授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著作权和其他合法权利，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进度。

6.1.3 乙方应在项目完成时，将本项目所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甲方。技术文档（光盘与纸质）各两份。

6.2 保密义务

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

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所有相关资料。

七、违约责任

7.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甲方因此导致的所有经济损失。

7.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7.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对可分割交付的标的物，按模块/批次单独计算逾期违约责任。。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7.2.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替代货物，相关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或终止合同，乙方需按照合同金额*10% 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甲方因此导致的所有经济

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实现权利而产生的诉讼费、执行费、保全担保费用、律师费等）。

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7.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则每日按迟延支付的款项的 0.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若因政府款项审批或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7.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

7.5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违反保密义务、知识产权瑕疵、未按时提交技术文档等情形。

八、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8.1 合同的变更

本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8.2 合同的中止

8.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8.2.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 15 个自然日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 15 个自然日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按照合同金额*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实现权利而产生的诉讼费、执行费、保全担保费用、律师费等）。

8.2.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2.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8.3 合同的终止

8.3.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8.3.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十、争议的解决

10.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10.2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0.3 乙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甲方损失的，除按协议约定的合同总金额*10%的标准承担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

为实现权利而产生的诉讼费、执行费、保全担保费用、律师费等)。

十一、其他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11.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1.3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监管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福建智涵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31EE4Y14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611号福建火炬高新技术创业园1号楼8层东1、2室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